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乙方：成都领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围绕本、硕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共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成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目标，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资源互享、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财经类本科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根据需要安排部分年轻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锻炼，根据乙方产业情况与乙方一道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乙方的实习及产业指导工作，要求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3. 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成员和硕士生兼职导师。

4.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6.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并开展横向的应用研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每年为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及年轻教师提供实习和实践锻炼场所、设备及技术指导人员，双方配合共同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人培养工作。

2. 乙方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员工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硕士生兼职导师，具体聘用人员经与甲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与甲方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内容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4.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条件保障，并根据具体情况给甲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适当的实习补贴。

5. 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开展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和
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6. 乙方有权优先录用甲方的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生。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专门负责人管理实习教学相关事务，协调双方关系。
2.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基地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定期交换信息和协调沟通。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双方可商定附加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9年5月28日

乙方：成都领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9年5月28日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乙方：四川益源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围绕本、硕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共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成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目标，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资源互享、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财经类本科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根据需要安排部分年轻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锻炼，根据乙方产业情况与乙方一道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乙方的实习及产业指导工作，要求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3. 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成员和硕士生兼职导师。

4.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6.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并开展横向的应用研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每年为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及年轻教师提供实习和实践锻炼场所、设备及技术指导人员，双方配合共同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人培养工作。

2. 乙方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员工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硕士生兼职导师，具体聘用人员经与甲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与甲方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内容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4. 如乙方安排参加实习的师生出差，乙方向甲方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条件保障，如未安排出差，则食宿及条件由参加实习的师生自理。除此外，

对参与实习的师生,乙方根据具体情况给甲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适当的实习补贴。

5. 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开展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和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6. 乙方有权优先录用甲方的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生。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实习教学相关事务,协调双方关系。

2.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基地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定期交换信息和协调沟通。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双方可商定附加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9年6月19日

乙方:四川益源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9年6月19日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乙方：成都市新都区审计局

甲乙双方围绕本、硕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共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成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目标，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资源互享、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财经类本科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根据需要安排部分年轻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锻炼，根据乙方产业情况与乙方一道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乙方的实习及产业指导工作，要求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3. 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成员和硕士生兼职导师。

4.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6.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并开展横向的应用研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每年为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及年轻教师提供实习和实践锻炼场所、设备及技术指导人员，双方配合共同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人培养工作。

2. 乙方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员工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硕士生兼职导师，具体聘用人员经与甲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与甲方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内容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4.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条件保障，并根据具体情况给甲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适当的实习补贴。

5. 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开展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和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6. 乙方有权优先录用甲方的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生。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实习教学相关事务，协调双方关系。
2.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基地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定期交换信息和协调沟通。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双方可商定附加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9年1月5日

乙方：成都市新都区审计局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9年1月5日

成都大学—金蝶实践教学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乙方：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围绕本、硕专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共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成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目标，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资源互享、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财经类本科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根据需要安排部分年轻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锻炼，根据乙方产业情况与乙方一道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乙方的实习及产业指导工作，要求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3. 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成员和硕士生兼职导师。

4.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6.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并开展横向的应用研究。

7. 在甲方硬软件条件合格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共同向教育厅申报财务决策分析类比赛。

8. 甲方可申报乙方在 2019 年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双方共同就财务共享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展开深入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每年为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及年轻教师提供实习和实践锻炼场所、设备及技术指导人员，双方配合共同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人培养工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软件设备进行教学工作。

2. 乙方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员工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老师、

硕士生兼职导师，具体聘用人员经与甲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与甲方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内容和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4.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条件保障，并根据具体情况给甲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适当的实习补贴，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 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开展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和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6. 乙方有权优先录用甲方的财经类本科专业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生。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专门负责人管理实习教学相关事务，协调双方关系。

2.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基地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定期交换信息和协调沟通。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双方可商定附加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负责人：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单位签章

2019年10月15日

成都大学商学院产学研（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乙方：成都蕴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围绕培养和发挥专业人才作用，共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成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目标，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自愿互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乙方建设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专业硕士的校内产学研基地，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财经类本专业和会计专业硕士的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根据乙方产业情况与乙方一道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乙方产业指导工作，要求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3. 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科研成员。
4.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 by 双方商定。
6.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项目或开展横向科研。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每年为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专业硕士学生提供实习的场所、设备及技术指导人员，双方配合共同做好产学研与人才培养工作。
2.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3. 与甲方协议确定实习内容与人才培养工作。
4.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条件，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学生实习补贴。
5. 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和硕士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

6. 乙方有权优先录用在乙方实习的甲方的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硕士毕业学生。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乙双方都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实习教学相关事务，协调双方关系。
2. 甲乙双方都指定基地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定期交换信息和协调沟通。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双方可商定附加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章）：李

2019年4月1日

乙方：成都蕴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章）：陈建

2019年4月1日



成都大学商学院产学研（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

乙方：成都天亿蕴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围绕培养和发挥专业人才作用，共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成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目标，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自愿互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乙方建设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专业硕士的校内产学研基地，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专业硕士的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根据乙方产业情况与乙方一道开展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选派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乙方产业指导工作，要求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安全责任意识。
3. 聘任乙方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科研成员。
4.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5.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 by 双方商定。
6. 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项目或开展横向科研。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每年为甲方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专业硕士学生提供实习的场所、设备及技术指导人员，双方配合共同做好产学研与人才培养工作。
2.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3. 与甲方协议确定实习内容与人才培养工作。
4.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参加实习的师生提供食宿、交通等条件，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学生实习补贴。
5. 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和硕士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

6. 乙方有权优先录用在乙方实习的甲方的财经类本科专业和会计硕士毕业学生。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乙双方都指派专门负责人管理实习教学相关事务，协调双方关系。
2. 甲乙双方都指定基地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定期交换信息和协调沟通。

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双方可商定附加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大学商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章）：李伟

2019年4月1日

乙方：成都天亿蕴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章）：冯伟

2019年4月1日